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56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566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支領東台加給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24日部法三字第11459033371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12/30



1140005170